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追加认缴出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追加认缴出资,可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事项。

独立董事:曲建、赵争鸣、龚茵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